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2〕5号

项目代码：2020-440118-48-01-012952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中新科技园（粤港澳大湾区信创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调整中新科技园（粤港澳大湾区信创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增公建中心函〔2022〕9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推进中新科技园（粤港澳大湾区信创产业园）建设，完善和升级投资招商环境，推进项目引进落地，同意调整中新科技园（粤港澳大湾区信创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实施增城开发区中新科技

园土方平整工程（一期）、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区段河道治理工程、增城开发区中新科技园规划二横路、乌石路新建工程、增城开发区中新科技园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和增城区中新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输电线路搬迁工程共五个子项目，其中：（一）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区段河道治理工程，包括河道拓宽、堤防建设、蓄水建筑物建设等内容，整治长度为 3.363km；（二）增城开发区中新科技园规划二横路、乌石路新建工程，规划二横路全长 3086.66 米，乌石路全长 920 米，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道路，道路宽为 40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60km/h；（三）增城开发区中新科技园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A 道路路线全长 820.51 米，B 道路路线全长 682.11 米；（四）增城区中新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输电线路搬迁工程，新建 110kV 永久线路 1.8km，新建临时线路约 1.55km 及相应输电设施等；（五）增城开发区中新科技园土方平整工程（一期），包括土石方平衡、场地临时排水、边坡支护及施工便道等内容，平整面积 42.88 公顷。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0729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3245.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678.64 万元、预备费 4688.70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中新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此前批复的《关于中新科技园（粤港澳大湾区信创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59 号）同时废止。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中新科技园（粤港澳大湾区信创产业园）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和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印发

